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财〔2026〕407号

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申报 2025 年度上海市 重点产业领域人才专项奖励的通知

有关单位:

根据上海市重点产业领域人才专项奖励工作计划,现就 2025 年度上海市重点产业领域人才专项奖励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条件

企业入围条件、奖励人数、人才入围条件、奖励金额根据《上海市重点产业领域人才专项奖励实施办法》(沪经信规范〔2025〕5号,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)有关规定执行。其中:

1.《实施办法》中“相关年度”指 2025 年度;“相关年度末”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2. 《实施办法》第四条中“满1年”指起算时间不晚于2025年1月1日；“近3年”指2023年度-2025年度。

3. 《实施办法》第六条中“已离职的员工”指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离职的员工；“40周岁以下青年人才”指以2025年1月1日为计算基准，即198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人才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企业是2025年度人才专项奖励的申报主体，可为2025年度在本单位工作的人才申报奖励，符合条件的人才也可向所在企业自荐。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的，不得享受2025年度人才专项奖励。

（一）申报路径

企业可登录<https://zwdt.sh.gov.cn/>（“一网通办”），在“随申兑”专栏“产业人才专项奖励”专题，通过“法人一证通”注册申报。

企业可在申报系统中查阅2025年度上海市重点产业领域人才专项奖励申报指南等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

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8月9日期间，8月9日24时系统关闭申报功能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注册办公于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企业，按照临港新片区相关人才政策执行，不享受本政策。

（二）企业及人才奖励资格，以最终审核结果为准，审核结果可在奖励系统中查询。

四、咨询电话

工作咨询：沈老师 18121388291、54669777-7845，付老师 18121388293 、 54669777-7849 ， 李 老 师 18121388241 、 54669777-7844，黄老师 18317078675，陆老师 18121388223，薛老师 16621012161，周老师 18121388227。

技术支持：傅老师 18621693300，张老师 17621289532。

咨询时间：申报期间每天 9:00-18:00。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6年7月8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7月8日印发
